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賴靜怡
電話：2991111#6795
傳真：632634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82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29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「111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(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)計畫」補助作業基準，敬請貴所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1年6月23日中養漁協字第11152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

